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4/9  
21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5 (e)

方法问题

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问题

### 关于报告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 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补充信息 的标准电子格式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 摘 要

应缔约方会议第 22/CP.8 号决定的请求，本文件载有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的、用于报告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下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包括临时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和长期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以及清除量单位的补充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不妨核准建议中的标准电子表格，并且将决定草案送交缔约方会议，供其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并且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会议通过此项决定。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3
二、方 法.....	4 - 7	3
三、标准电子格式的内容.....	8 - 16	4

## 附 件

一、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	8
二、决定草案-/CP.10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	25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2/CP.8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就报告关于排减单位(ERUs)、核证的排减量(CER)、配量单位(AAU)以及清除单位(RMU)的补充信息的电子格式提出建议,<sup>1</sup> 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sup>2</sup>

### B. 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报告关于 ERU、CER——包括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以及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AAU 以及 RMU 的补充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的建议。附件二载有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包括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核准拟议的标准电子格式,将一项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其中可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通过。

## 二、方 法

4. 秘书处在起草本建议中努力达到几个目标。首先达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下报告指南 E 节第 2 段的要求,要求每年用电子方式提交登记册持有账户和《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的信息(FCCC/SBSTA/2004/6/Add.2,决定草案-/CP.10(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

---

<sup>1</sup> 以下统称《京都议定书》单位。

<sup>2</sup> 此建议最初要求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推迟了编制电子报告格式的工作,直至修订《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以在其中纳入《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

条下的指南 7 和 8), 附件一)。拟议的格式未包括这些指南 E 节其他段落中要求的信息(例如, 报告差异情况)。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需要用于报告此种信息的标准格式。

5. 第二个目标是便利审查《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补充信息。在此方面, 对信息进行了组织, 使标准电子格式与独立交易日志的年度摘要报告相结合<sup>3</sup>, 使审评组能评估缔约方是否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核算要求(第 19/CP.7 号决定的附件), 以及清洁发展机制(CDM)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第 19/CP.9 号决定的附件)的执行情况。

6. 第三, 依照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至 60 段(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在第八条下进行审评并且由履约委员会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后, 秘书处努力便利汇编和核算数据库的信息输入。

7. 最后, 秘书处努力与独立交易日志的现有发展、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独立交易日志之间的数据交换技术标准保持一致。在此方面, 标准电子格式采用与独立交易日志相同并且由数据交换标准具体规定的帐户类型和交易名称。<sup>4</sup> 预计国家登记册将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自动生成标准电子格式报告, 并且所要求的信息将以 Microsoft Excel 文件提交。为促进登记册系统管理者之间的合作, 确保标准电子格式报告的一致性, 与独立交易日志报告中的信息的可比性, 有关的进一步规格可通过尚待确定的过程予以解决。

### 三、标准电子格式的内容

8. 拟议的标准电子格式包括 6 个表格。《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 每年将报告每个承诺期的全套表格。如果承诺期继续为 5 年或更长, 附

---

<sup>3</sup> 预期正在编制的独立交易日志将提供两种形式的定期报告, 可供专家审查小组使用。第一种是每个登记册的年度摘要报告, 为核查的目的, 将载有标准电子格式要求的相同信息。第二种是逐项差异报告, 将提交给秘书处, 供专家审评组审议。此外, 专家审评组将适当获得有关交易日志的记录。

<sup>4</sup> 秘书处将在休会期间关于登记册系统的磋商中, 提供关于独立交易日志和数据交换标准的进一步信息, 见<<http://unfccc.int/essions/workshops.html>>。

件一缔约方只同时报告两个承诺期的信息。(这是因为第一个承诺期的额外履行承诺期将到期，并且在第三个承诺期进行任何交易之前，需确定是否履行承诺。)

9. 表 1 载有上一个日历年开始时国家登记册每个帐户类型中按类型列出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FCCC/SBSTA/2004/6/Add.2, 决定草案 -/CP.10(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 附件一, 第 2 段(a)分段)。<sup>5</sup> 这些帐户类型与数据交换标准具体规定的相同。

10. 表 2 提供登记册在上一个日历年完成的交易信息。每个承诺期结束时，若交易类型导致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之下的配量增加(即发放和获得)，将作为“入计量”进行报告。若交易导致承诺期结束时配量减少(即注销、替换和转让)，作为“扣减量”进行报告。

(a) 表 2(a)要求内部交易的信息，即不涉及另一个登记册的信息。导致登记册持有帐户入计或减量的交易，在表格的主要部分报告。交易不导致入计或减量(留存)，则在单独的表格中报告(FCCC/SBSTA/2004/6/Add.2 决定草案 -/CP.10 (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 附件一, 第 2 段(c)、(d)、(f)、(i)、(k)、(l)和(p)-(s)分段)。

(b) 表 2(b)用于提供关于外部交易的信息，即关于转到其他登记册或从其他登记册获取的交易的信息(FCCC/SBSTA/2004/6/Add.2, 决定草案 -/CP.10(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 附件一, 第 2 段(e)和(g)分段)。有一个单独的框，供缔约方注明依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转让的排减单位数量，(FCCC/SBSTA/2004/6/Add.2, 决定草案 -/CP.10 (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 附件一, 第 2 段(h)分段)。

11.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并且由履约委员会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后，表 2(a)和 2(b)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将由秘书处记录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

---

<sup>5</sup> 参考文件提及与每个表格相应的具体报告要求。

12. 表 3 载有审评缔约方依照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执行替换长期核证的排减量和临时核证的排减量的要求时所需的补充信息(FCCC/SBSTA/2004/6/Add.2, 决定草案一/CP.10(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 附件一, 第 2 段(m)至(s)分段)。

13. 表 4 供附件一缔约方用于报告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附件第五章第 5 段(b)分段为反映履约委员会所作更正而进行的交易。由于此种更正将已经记录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 在此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将不列入表 2。

14. 表 5 载有上一个日历年结束时国家登记册每个账户类型中依照单位类型列出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信息(FCCC/SBSTA/2004/6/Add.2, 决定草案一/CP.10(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 附件一, 第 2 段(v)分段)。

15. 表 6 要求报告摘要信息, 以便核算承诺期中《京都议定书》的单位, 以及秘书处将信息记录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的情况。此表也可作为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要求进行报告的基础(见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的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 附件, 第 49 段)。<sup>6</sup>

(a) 表 6(a)要求报告附件一缔约方拥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累计摘要信息, 以便在承诺期结束时用于汇编。“起始值”部分用于报告根据第三条第 7 和 8 款发放的配量单位以及与上一个承诺期相关的结转或注销的信息(FCCC/SBSTA/2004/6/Add.2, 决定草案一/CP.10(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 附件一, 第 2 段(b)、(j)以及(u)分段)。“年度交易”部分用于报告可导致缔约方《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 8 款之下的配量增减的承诺期交易的累计信息。

---

<sup>6</sup> 该报告还要求提供留存账户中的单位以及缔约方需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的单位的序列号。

- (b) 表 6(b)用于报告到当时为止已经过期的 tCER 和 ICER 总量、否则将替换的 ICERs、以及用于替换过期的 tCERs 和 ICERs 单位数量的信息。此信息将便于跟踪缔约方在承诺期结束前替换 tCERs 和 ICERs 的义务
- (c) 表 6(c)要求报告摘要信息，以进行履约评估，具体涉及附件一缔约方为证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留存单位的数量信息 (FCCC/SBSTA/2004/6/Add.2,决定草案-/CP.10(将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下的指南)，附件一，第 2 段(1)分段)。

16. 具体表格的详细报告说明载于附件一。

## 附件一

###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sup>1</sup>

#### 一、一般报告方法说明

1. 标准电子格式是《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下提交信息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旨在确保《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的量化信息。

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向秘书处提交 Microsoft Excel 文件格式的标准电子格式。非量化性质的相关信息应分开提交。除另有注明外,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上一个日历年的信息。<sup>2</sup> 此种年度称为“所报告年度”。(例如,2010 年提交的标准电子格式,“所报告年度”就是 2009 日历年。)

3. 对每个承诺期,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初次转让或获取《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日历年之后的那一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其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直到此承诺期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

4.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同时进行两个或更多承诺期的交易,则该缔约方应为每个承诺期分别提交完整的报告。每个报告只应载有在此承诺期中有效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信息。<sup>3</sup>

5. 标准电子格式包括 6 个表格。所有数值在表格中应记录为正整数。负值不应列入。

6. 根据《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并非所有单位类型都与每个帐户或单位类型相关。表格中的阴影部分意味着,信息或交易不适用于特定的单位类型。

7. 全部表格都应填报,如果上一年未进行特定类型单位的交易,缔约方应在表格内填“无”(NO),即“未发生”。

---

<sup>1</sup> 配量单位(AAU)、排减单位(ERU)、清除单位(RMU)、核证的排减量(CER),包括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以及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

<sup>2</sup> 清洁发展机制及时启动后,附件一缔约方项目参加者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应由缔约方在提交缔约方报告的第一个日历年作出报告。

<sup>3</sup> 表 3 除外,此表要求报告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的 tCER 和 ICER 信息。



8. 为便于阅读，标准电子格式提及具体的帐户和交易类型时，采用描述性的标题。下列相关表格提供了关于这些描述性标题的解释、以及可参考的《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 二、各个表格的说明

### A. 表 1.报告年度开始时每个帐户类型的总持有量

9.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1 中提供报告年度 1 月 1 日时国家登记册中每个帐户类型依照单位类型列出的总持有量信息。

1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的下列段落具体说明的每个帐户类型的单位数量按类型列出：

- (a) “缔约方持有量”帐户(第 21 段(a)分段)
- (b) “实体持有量”帐户(第 21 段(b)分段)
- (c)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帐户，用于注销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活动排放而需注销的单位(第 21 段(c)分段)
- (d) “不履约注销”帐户，用于注销在履约委员会确定缔约国未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义务后而注销的单位(第 21 段(d)分段)
- (e) “自愿注销”帐户，用于其他注销(第 21 段(e)分段)
- (f) “留存”帐户(第 21 段(f)分段)。

11. 此外，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9/CP.9 号决定所附的第-/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中下列段落具体规定的每个帐户类型，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按类型列出：

- (a) “tCER 过期失效替换”户，用以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目的是到期失效前替换 tCER(第 43 段)

- (b) “ICER 到期失效替换” 帐户，用以注销 AAU、 CER、 ERU 和/或 RMU，目的是到期失效前替换 ICER(第 47 段(a)分段)<sup>4</sup>
- (c) “ICER 替换存量逆转” 帐户，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 CER、 ERU、 RMU 和/或 ICER，目的是在出现汇清除量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第 47 段(b)分段)
- (d) “未提交核查报告的 ICER 替换” 帐户，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 AAU、 CER、 ERU、 RMU 和/或 ICER，目的是在未提交核查报告时替换 ICER(第 47 段(c)分段)。

#### B. 表 2(a). 年度内部交易

12.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2(a)中报告从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登记册)的信息，如下所述。

13. 附件一缔约方不应在此表中列入关于为反映履约委员会所作更正而进行的任何交易的信息。缔约方应在表 4 中报告更正的信息。

14. 在关于第六条的部分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6/CP.7 号决定所附的 -/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的下列段落，报告与《京都议定书》下的联合执行项目相关的信息：

- (a) 关于“缔约方核查的项目”(也称为“第一轨道”项目)，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这些项目的所在缔约方已依照第 16/CP.7 号决定所附 -/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第 23 段对排放量减少和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

- (一)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入计”栏内报告依照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 -/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第 29 段发放的排减单位的总量

---

<sup>4</sup> 登记册之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采用另外的帐户类型，以区分不同的替换原因并便于跟踪 ICER。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换算的配量单位的相应数量, 或者, 对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LULUCF)项目, 应报告换算的清除单位的相应数量

(b) 关于“独立核查的项目(也称作“第二轨道项目”), 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依照第 16/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第 30 至 45 段, 有关项目的信息, 这些项目已通过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程序对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

(一)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入计”栏内报告依照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查模式)附件第 29 段发放的排减单位的总量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换算的配量单位的相应数量, 或者, 对于 LULUCF 项目, 应报告换算的清除单位的相应数量。

15. 在“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发放或注销”部分中,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1/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附件, 并按照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8 段(c)和(d)分段选定的活动, 报告关于 LULUCF 活动的信息, 按活动分列。

(a) 关于导致净清除量的活动,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入计”栏内报告依照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5 段发放的清除单位总量

(b) 关于导致净排放量的任何活动, 每个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依照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以核算模式)附件第 32 段注销的配量单位、排减单位和/或清除单位的总量。缔约方不应就同一项活动既在“入计”栏又在“减量”栏内报告某一数值。

16. 在“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部分,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9/CP.9 号决定所附第-/CMP.(《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以下段落的具体规定, 报告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有关信息:<sup>5</sup>

---

<sup>5</sup> 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相关的补充信息在表 3 中报告。

- (a) “替换过期的 tCER”——转入 tCER 替换帐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总量(第 44 段)
- (b) “替换过期的 ICER”——由于过期转入 ICER 替换帐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RMU 总量(第 47 段(a)分段)
- (c) “替换存量逆转”——由于存量逆转而转入 ICER 替换帐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47 段(b)分段)
- (d) “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而替换”——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而转入 ICER 替换帐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47 段(c)分段)

17. 在“自愿注销”栏下，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类型报告出于其他原因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18.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计算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并填入“小计”栏。

19. 在“其他”栏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类型将转入留存帐户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填在“留存”栏中。这些数值不应列入表 2 (a) 主体部分。

### C. 表 2 (b). 年度外部交易

20. 在表 2 (b)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从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所有外部交易(涉及另一个登记册)的信息。

2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每个登记册(缔约方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列入单独一行，报告上一年度转让或获取《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情况。

- (a) 每个缔约方应在“入计”栏内按类型报告从一个登记册获取的所有《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
- (b) 每个缔约方应在同一行的“减量”栏内按类型报告转入此登记册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2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计算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并填入“小计”栏。

23.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将表 2 (a)和表 2 (b)的小计相加，并将相应数字填入“总计”栏。

24. 如果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转入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独立核查的 ERU, 该缔约方应在“补充信息”格中注明这些 ERU 的总量。

#### D. 表 3. 过期和替换

25. 在表 3 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9/CP.9 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具体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报告过期和替换 tCER 和 ICER 的信息。缔约方应列入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所有交易。

26. 附件一缔约方不应在此表中列入反映履约委员会进行更正的任何交易。缔约方应在表 4 中报告履约信息。

2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部分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留存和替换帐户中过期”——在留存帐户或 tCER 替换帐户中过期的 tCER 数量。(注意这些 t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中有效,并且在承诺期最后一年才会过期)
- (b) “替换 tCER”——依照第 19/CP.9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3 段,转入 tCER 替换帐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数量
- (c) “在持有量帐户中过期”——在所有缔约方和实体持有量帐户中过期的 tCER 数量。(注意这些 t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并且在承诺期最后一年才会过期)

28.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部分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留存和替换帐户中过期”——在“留存帐户”中过期的 ICER 数量。(注意这些 I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中有效)
- (b) “替换过期的 ICER”——依照第 19/CP.9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8 段,由于过期转入“ICER 替换帐户”的 AAU、

CER、ERU 和/或 RMU 数量。缔约方可报告转移以替换 ICER 的单位量，因为将在目前或未来的承诺期内过期

- (c) “在持有量帐户中过期”——在所有缔约方和实体持有量帐户中过期的 ICER 数量。(注意这些 I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
- (d) “由于存量逆转应进行替换”——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项目活动清除量逆转的通知，缔约方根据此通知要求需替换的 ICER 数量
- (e) “由于存量逆转进行替换”——依照第 19/CP.9 号决定所附第-/CR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9 段，转入“存量逆转 ICER 替换帐户”的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数量
- (f) “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应进行替换”——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未提交核查报告的通知，缔约方根据此通知的要求替换的 ICER 数量
- (g) “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进行替换”——如果缔约方收到关于未提交项目核查报告的通知，依照第 19/CP.9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50 段，转入“不提交核查报告 ICER 替换帐户”的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数量

29. 附件一缔约方应将每栏《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相加，并将总数填入“总计”栏。

#### E. 表 4. 更正

30. 在表 4 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24/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附件第五章第 5 段(b)分段，报告为反映履约委员会所作更正而进行的交易。由于此种更正已经记录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在此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不应列入表 2。

31. 附件一缔约方在填报此表的过程中，应参考表 2 的说明。

F. 表 5. 所报告年度截止时每个帐户类型的总持有量

32.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5 中列入截至所报告年度 12 月 31 日国家登记册中按单位类型列出的每个帐户类型的总持有量。

33. 缔约方应参考表 1 的帐户类型说明。

G. 表 6 (a).入计和减量信息概要

34. 在表 6 (a)中, 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 报告最新的累计信息, 以便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记录承诺期的信息。

3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起始值”下报告:

- (a)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发放”——依照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第 23 段, 在第三条第 7 和 8 款分配数量基础上发放的 AAU 总量
- (b) “不履约注销”——依照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第 37 段, 并且由于履约委员会确定缔约方未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上一个承诺期中的承诺, 缔约方酌情注销的按照类型分列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sup>6</sup>
- (c) “结转”——依照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附件第 15 段, 从上一个承诺期酌情结转的 AAU、ERU、和/或 CER 数量<sup>7</sup>

36. 在“年度交易”部分中,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承诺期交易最新信息概要。<sup>8</sup> 此信息应包括表 4 报告的任何更正, 使表 6 (a)报告的信息与汇编和核算数据库记录的保持一致:

---

<sup>6</sup> 此信息在履行承诺补充阶段到期后, 完成对上一个承诺期的履约评估才能得到。

<sup>7</sup> 此信息在履行承诺补充阶段到期后, 完成对上一个承诺期履约评估才能得到。

- (a) 关于报告年度，每个缔约方应在表 2 (b) “总计” 栏中按类型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b) 如果所报告年度未在表 4 中填报任何更正，缔约方应按类型填报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表 6(a)内填报的所报告年度上一年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
- (c) 如果缔约方在表 4 中填报了更正，对于所报告年度的上一年，缔约方应按类型将表 4 “总计” 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加到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表 6 中填报的那一年度《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上(或从中减去)。缔约方应填报所报告年度上一年的“更正”值。
- (d) 对于其他所有年度，缔约方应报告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表 6 中填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e) 在“总计”中，每个缔约方应报告全部交易的最新总数。

#### H. 表 6 (b). 替换情况概要

37. 在表 6 (b)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承诺期每一年度替换 tCER 和 ICER 的相关信息概要。

38. 在“上一个承诺期”栏下，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类型报告上一个承诺期转入“过期替换 tCER 帐户”和/或过期替换 ICER 帐户”以替换目前承诺期中将过期的 tCER 或 ICER 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9. 在报告年度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

- (a) 在“替换要求”栏下，填报过期的或该年度应替换的 tCER 和 ICER 总量。(注意这些数量应与表 3 “总计”中报告的相同)
- (b) 在“替换”栏下，按类型填报为替换 tCER 或 ICER 而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注意这些数量应与表 3 “总计”中报告的相同)

40. 对于所报告年度以前的所有年份，附件一缔约方应重复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所填报的“替换要求”和“替换”栏的信息。

---

<sup>8</sup> 在第一个承诺期，此表覆盖的时间段可能是 2007-2015 年。这些年份在表中作了说明，应由附件一缔约方酌情进行修改。



41. 在“总计”栏下，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注意在承诺期结束时，“替换要求”栏 tCER 和 ICER 的总量，应与“替换”栏《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相同。)

#### I. 表 6 (c). 履约情况概要

42. 在表 6 (c)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补充信息，以在承诺期结束时进行履约评估。

43.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留存”栏按类型报告该年为证明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留存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注意这些数量应与表 2 (a) “留存”栏报告的相同。)

44.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份，附件一缔约方应重复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所填报的信息。

45. 在“总计”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

缔约方  
年度  
承诺期

表 1. 所报告年度开始时每个帐户类型的总持有量

帐户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缔约方持有量						
实体持有量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						
不履约注销						
自愿注销						
留存						
tCER 过期替换						
ICER 过期替换						
ICER 存量逆转替换						
ICER 不提交核查报告替换						
总 计						

缔约方  
年度  
承诺期

表 2 (a). 年度内部交易

交易类型	入 计						减 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第六条发放和转换												
缔约方核查的项目												
独立核查的项目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发放或注销												
3.3 造林												
3.3 再造林												
3.3 毁林												
3.4 森林管理												
3.4 耕地管理												
3.4 牧场管理												
3.4 重新植被												
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												
替换过期的 tCER												
替换过期的 ICER												
由于存量逆转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替换												
自愿注销												
小 计												

交易类型	其 他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留 存						

缔约方  
年度  
承诺期

表 2(b). 年度外部交易

	入 计						减 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转让和获取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小 计												
总 计												

补充信息

独立核查的 ERU												
-----------	--	--	--	--	--	--	--	--	--	--	--	--

表 3. 过期和替换

交易或事件类型	替换要求		替 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b>暂时核证的排放减少量(tCER)</b>								
在留存和替换帐户中过期								
替换 tCER								
在留存帐户中过期								
<b>长期核证的排放减少量(ICER)</b>								
在留存和替换帐户中过期								
替换过期的 ICER								
在留存帐户中过期								
应替换存量逆转								
替换存量逆转								
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应进行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替换								
总 计								

缔约方  
年度  
承诺期

表 4. 更正

交易类型	入 计						减 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b>第六条</b>												
缔约方核查的项目												
独立核查的项目												
<b>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b>												
3.3 造林												
3.3 再造林												
3.3 毁林												
3.4 森林管理												
3.4 耕地管理												
3.4 牧场管理												
3.4 重新植被												
<b>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b>												
替换过期的 tCER												
替换过期的 ICER												
替换存量逆转												
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替换												
自愿注销												
<b>转让和获取</b>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登记册名称]												
总计												

交易类型	其 他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留 存						

缔约方  
年度  
承诺期

表 5. 所报告年度结束时每个帐户类型的总持有量

帐户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缔约方持有帐户						
实体持有帐户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						
不履约注销						
自愿注销						
留存						
tCER 过期替换						
ICER 过期替换						
ICER 存量逆转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查报告替换 ICER						
总计						

缔约方  
年度  
承诺期

表 6(a) 入计和减量信息概要

	入 计						减 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起始值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发放 不履约注销 结转												
小 计												
年度交易												
年度 0 (2007)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2015)												
小 计												
总 计												

表 6(b). 替换情况概要

	替换要求		替 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过去 CP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总 计								

表 6(c) 履约评估情况概要

年度	注 销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 (2015)						
总 计						



## 附件二

### 决定草案-/CP.10

####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sup>1</sup>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1/CP.7、16/CP.7、17/CP.7、18/CP.7、19/CP.7、22/CP.8、19/CP.9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

意识到第-/CP.10 号决定(修订编制第七条之下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以及根据第八条审评信息的指南的某些部分)，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决定草案-/CMP.1(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如下。

---

<sup>1</sup>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以及清除单位。

## 决定草案-/CMP.1

###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sup>1</su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以及第 11/CP.7、16/CP.7、17/CP.7、18/CP.7、19/CP.7、19/CP.9 号决定和-/CP.10 号决定(修订第七条之下所需信息的编制指南和根据第八条审评信息的指南的某些部分)，

审议了第-/CP.10 号决定(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

1. 通过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 E 节第 2 段(第 22/CP.7 号决定所附决定草案-/CMP.1 附件(第七条))；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旦开始依照第 22/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开始报告第七条第 1 款下的信息，它应于每年 2 月 1 日以前提交标准电子格式。

-- -- -- -- --

---

<sup>1</sup>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包括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以及清除单位。